

证券代码：001255

证券简称：博菲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菲新能源”）以自有房产抵押的方式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海宁支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0,416,300元的授信额度。公司本次事项在已审批的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抵押人：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抵押权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

最高债权额：330,416,300元

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：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9月26日

抵押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鉴定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、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。

三、抵押进展情况

2025年3月31日，博菲新能源与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并收到华夏银行海宁支行签署返回的上述合同。抵押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之中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贷款事项旨在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融资需要，有利于保障运营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